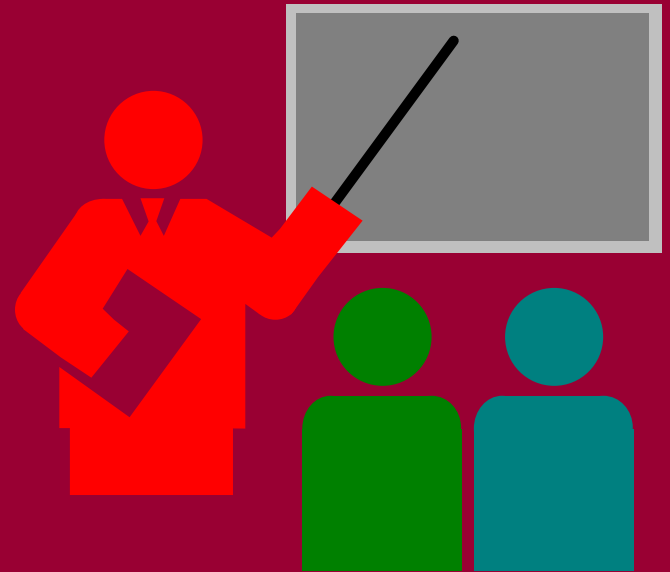


# 退休福利



公務員事務局  
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  
(2018年3月)

# 講座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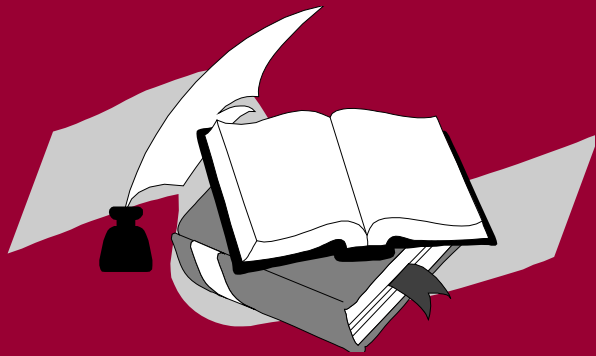


- 退休金的計算方法
- 如何支取退休金
- 可能取消、扣減或暫停發放退休金的情況
- 從事外間工作
- 其他福利
-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 累算權益的發放

# 有關退休金的條例

❖ 舊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條例  
(香港法例第89章)

❖ 新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利益條例  
(香港法例第99章)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香港法例第401章)

# 基本法

## 第一百零二條

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公務人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公務人員，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香港特別行政區按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應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貼和福利費。



# 退休金的 計算方法

# 影響退休金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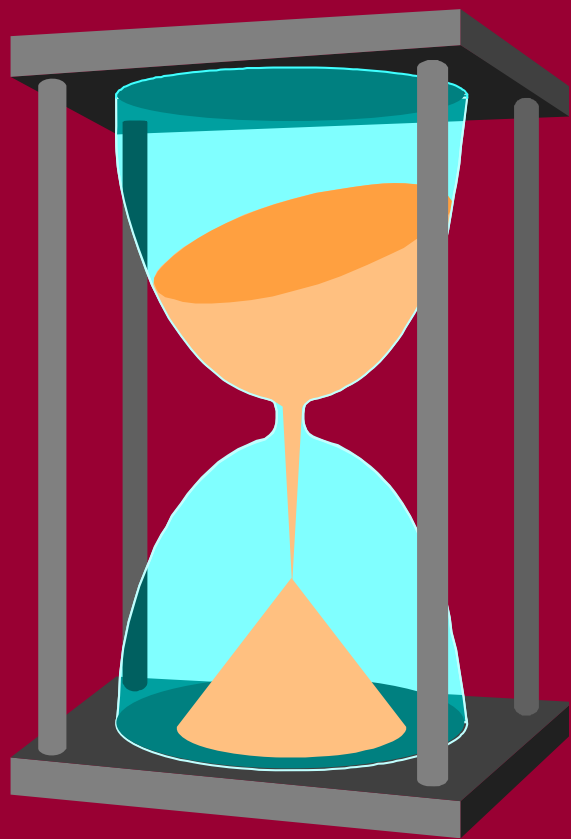
- √ 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最高薪酬
- √ 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月數
- √ 退休金因子
- √ 折算退休酬金的百分比



# 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月數

## 不包括

- (1) 按合約條款受聘並獲發合約酬金的服務期
- (2) 無薪假期



# 新退休金計劃下紀律部隊人員的服務期

## - 增加服務期

退休時年齡

每服務滿一整年

**55歲而不足56歲**

**1.25 個月**

**56歲而不足57歲**

**1.00 個月**

**57歲而不足58歲**

**0.75 個月**

**58歲而不足59歲**

**0.50 個月**

**59歲而不足60歲**

**0.25 個月**

## - 上限



# 公務員類別

## 甲類人員

指受聘擔任設定職位而在退休或辭職時已獲實聘擔任設定職位的人員

## 乙類人員

在退休或辭職時擔任非設定職位的人員；或在退休或辭職時擔任設定職位但並未獲實聘擔任設定職位的人員

# 退休金的計算

	<u>舊退休金計劃</u>	<u>新退休金計劃</u>
<u>退休金因子</u>		
甲類公務員	1/600	1/675
乙類公務員	1/800 (最初25年) 1/600 (25年以後)	1/800 (1.4.1987以前) 1/675 (1.4.1987及以後)
<u>折算的 退休酬金</u>	最多 25%	最多 50%



## 例子(甲類公務員)

可供計算退休金 的最高月薪	:	<b>\$36,000</b>
退休時年齡	:	<b>55</b>
服務期	:	<b>270 個月</b>

# 舊退休金計劃 (甲類公務員)

未經扣減的每年退休金\*

$$\$36,000 \times 12 \times 270 \times 1/600 = \$194,400$$

折算的退休酬金

$$\$194,400 \times 25\% \times 14 = \$680,400$$

每月退休金

$$\$194,400 \times 75\% \div 12 = \$12,150$$

\*未經扣減的每年退休金不能超過最高每年實質薪酬的三分之二

# 新退休金計劃 (甲類公務員)

未經扣減的每年退休金

$$\$36,000 \times 12 \times 270 \times 1/675 = \$172,800$$

折算的退休酬金

$$\$172,800 \times 50\% \times 14 = \$1,209,600$$

每月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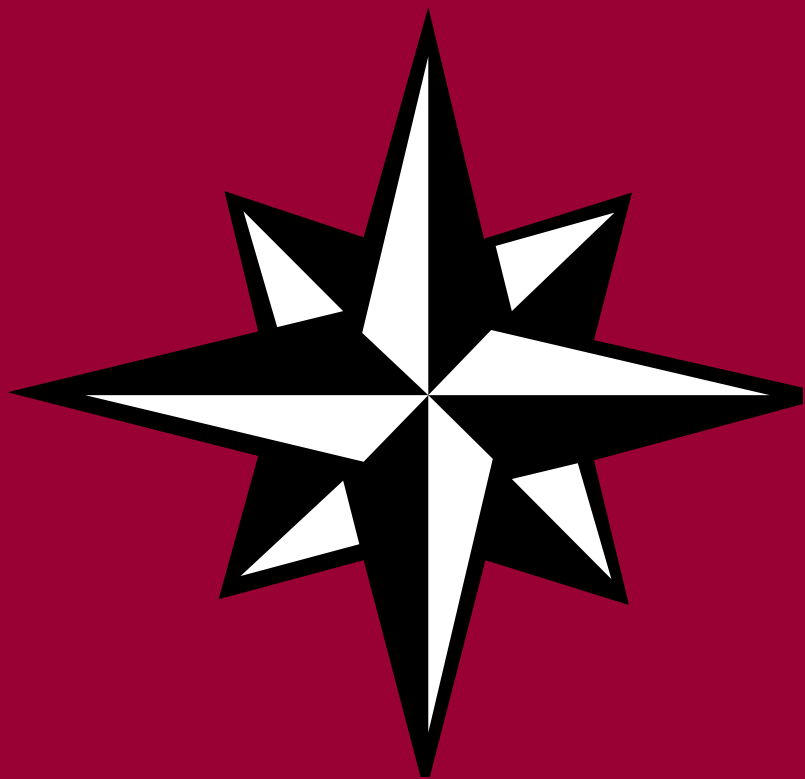
$$\$172,800 \times 50\% \div 12 = \$7,200$$

\*未經扣減的每年退休金不能超過  
最高每年實質薪酬的三分之二

# 退休金的增加

- 退休金(增加)條例 (香港法例第305章)
- 按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整年變動調整
- 每年調整一次 (通常在六月宣佈，追溯至四月一日生效)





# 如何支取 退休金

# 退休金的支付

## 本地付款

- ◆ 自動轉賬 / 現金支取 / 支票

## 海外付款

- ◆ 電匯 / 銀行匯票
- ◆ 服務費





# 退休金的支付 (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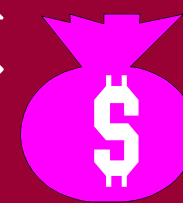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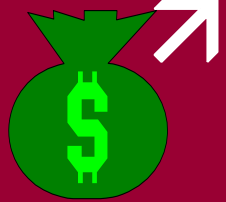
27 28 29 30 31



每月  
退休金

(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

退休  
酬金  
(退休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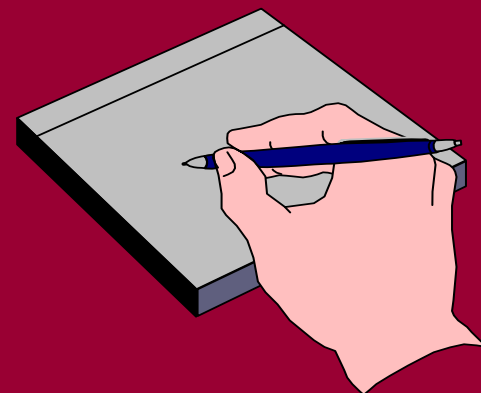
# 稅 務

- 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
- 折算的退休酬金
  - 免稅
- 每月退休金
  - 應稅



# 符合享有退休金 / 撫恤金聲明 “每年的聲明表格”

- 填妥的表格須在出生月份15號前交回庫務署；否則其每月退休金會被暫停發放，而該員及其家屬亦暫時不符合享有醫療及牙科福利
- 見證人（年滿十八歲）簽署



# 對身故人員的死亡恩恤金

- 公務員如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去世，會一如在職期間去世公務員的安排，獲發死亡恩恤金。
- 退休公務員在身故後，其每月退休金即停止發放。
- 已退休的公務員身故後，其被提名的配偶或合法遺產代理人會否獲發死亡恩恤金？

# 對身故人員的死亡恩恤金(續)

## 舊退休金計劃

- 每年可供計算退休金薪酬 (甲類人員) / 九個月薪金 (乙類人員) 或 最高經折算退休酬金 (即以每年退休金總額的 25% 折算), 以較大者為準

## 減去

- 退休公務員已領取的經折算退休酬金及退休金

# 對身故人員的死亡恩恤金(續)

## 新退休金計劃

- 每年可供計算退休金薪酬 或 最高經折算退休酬金 (即以每年退休金總額的 50% 折算)，以較大者為準

## 減去

- 退休公務員已領取的經折算退休酬金及退休金

一般而言：如果退休公務員已領取最高經折算退休酬金，便不會獲發死亡恩恤金。

# 計算對身故人員的死亡恩恤金 (舊退休金計劃)

## 基本資料

可供計算退休金

的最高月薪 : **\$36,000**

退休時年齡 : **55**

服務期 : **270 個月**

# 計算對身故人員的死亡恩恤金 (舊退休金計劃)

## 基本資料

- 每年可供計算退休金  
薪酬 : \$432,000  
(\$36,000 x 12 個月)
- 最高經折算的退休酬金 : \$680,400  
(即以每年退休金的25%折算)

該人員在退休2年後逝世



# 計算對身故人員的死亡恩恤金 (舊退休金計劃)

## 例子1

- 該員已選擇及領取最高經折算退休酬金：  
\$680,400
- 每月退休金：\$12,150
- 他逝世時已領取的退休酬金及每月退休金：  
 $\$680,400 + (\$12,150 \times 24) = \$972,000$

他已領取 \$972,000，由於此數額多於其最高經折算的退休酬金 (即\$680,400)，將不會獲發任何死亡恩恤金。

# 計算對身故人員的死亡恩恤金 (舊退休金計劃)

## 例子2

- 該員選擇不領取任何退休酬金: \$0
- 每月退休金 : \$16,200
- 他逝世時已領取的每月退休金 :  
 $\$16,200 \times 24 = \$388,800$

他已領取 \$388,800，由於此數額少於其最高經折算的退休酬金 (即\$680,400)，可獲發的死亡恩恤金數額為： $\$680,400 - \$388,800 = \$291,600$ 。

# 計算對身故人員的死亡恩恤金 (舊退休金計劃)

## 例子3

- 該員選擇並已領取一筆以15%退休金折算的退休酬金：\$408,240
- 每月退休金：\$13,770
- 他逝世時已領取的退休酬金及每月退休金：  
$$\$408,240 + (\$13,770 \times 24) = \$738,720$$

他已領取 \$738,720，由於此數額多於其最高經折算的退休酬金(即\$680,400)，將不會獲發任何死亡恩恤金。

# 計算對身故人員的死亡恩恤金 (新退休金計劃)

## 基本資料

可供計算退休金

的最高月薪 : **\$36,000**

退休時年齡 : **60**

服務期 : **270 個月**

# 計算對身故人員的死亡恩恤金 (新退休金計劃)

## 基本資料

- 每年可供計算退休金  
薪酬 : \$432,000  
(\$36,000 x 12 個月)
- 最高經折算的退休酬金 : \$1,209,600  
(即以每年退休金的50%折算)

該人員在退休2年後逝世

# 計算對身故人員的死亡恩恤金 (新退休金計劃)

## 例子1

- 該員選擇及已領取最高經折算退休酬金：  
\$1,209,600
- 每月退休金：\$7,200
- 他逝世時已領取的退休酬金及每月退休金：  
$$\$1,209,600 + (\$7,200 \times 24) = \$1,382,400$$

他已領取 \$1,382,400，由於此數額多於其最高經折算的退休酬金(即\$1,209,600)，將不會獲發任何死亡恩恤金。

# 計算對身故人員的死亡恩恤金 (新退休金計劃)

## 例子2

- 該員選擇不領取任何退休酬金: \$0
- 每月退休金 : \$14,400
- 他逝世時已領取的每月退休金 :  
 $\$14,400 \times 24 = \$345,600$

他已領取 \$345,600，由於此數額少於其最高經折算的退休酬金(即\$1,209,600)，可獲發的死亡恩恤金數額為： $\$1,209,600 - \$345,600 = \$864,000$

# 計算對身故人員的死亡恩恤金 (新退休金計劃)

## 例子3

- 該員選擇並已領取一筆以15%退休金折算的退休酬金：\$362,880
- 每月退休金：\$12,240
- 他逝世時已領取的退休酬金及每月退休金：  
$$\$362,880 + (\$12,240 \times 24) = \$656,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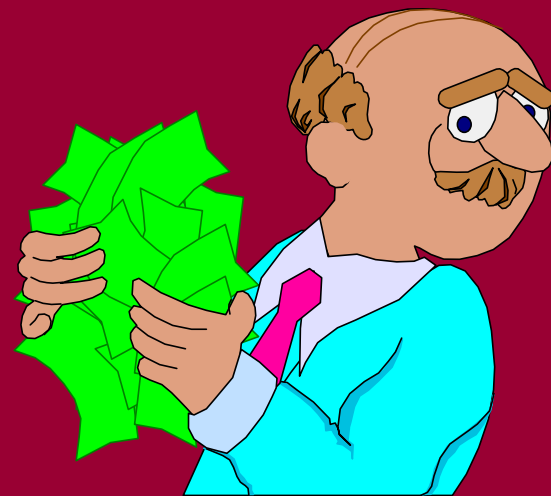
他已領取 \$656,640，由於此數額少於其最高經折算的退休酬金(即\$1,209,600)，可獲發的死亡恩恤金數額為：  
$$\$1,209,600 - \$656,640 = \$552,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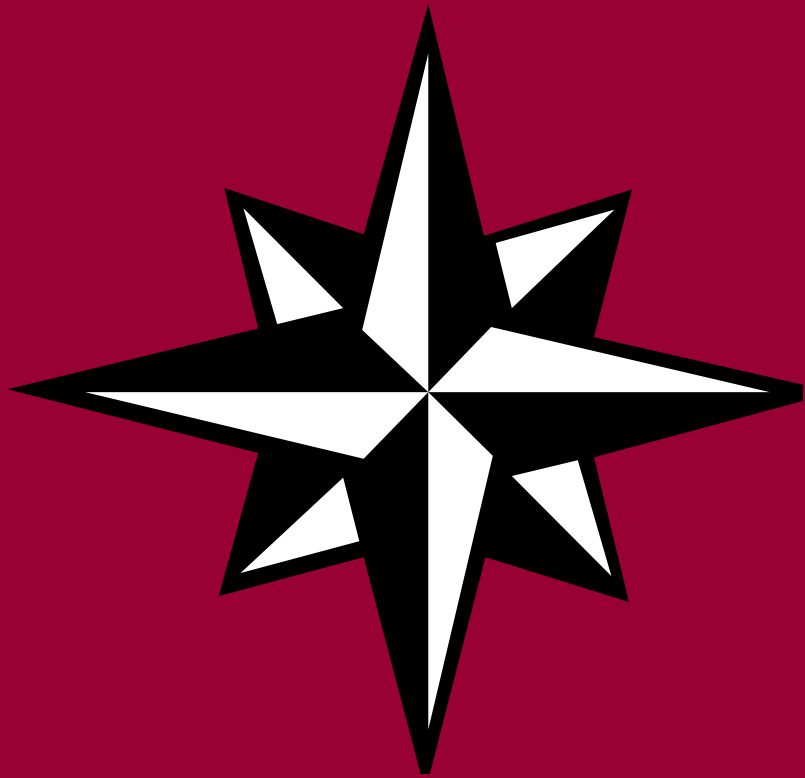
# 有息貸款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33條)

- ❖ 以退休前休假的薪金及退休酬金作保證
- ❖ 需預先支付利息
- ❖ 放退休假期前三個月提出申請
- ❖ 放退休假期前十天內發放貸款







可能取消、  
扣減或暫停發放  
退休金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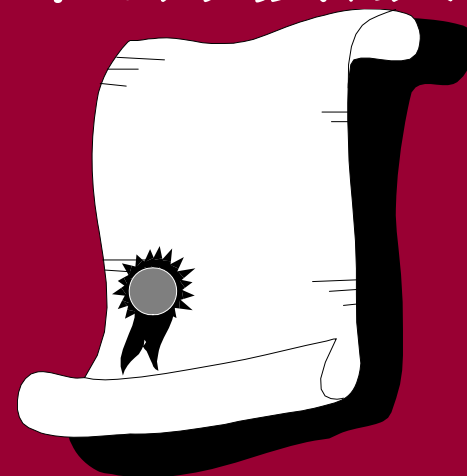
# 於觸犯以下罪行後被取消、 暫停支付或扣減退休金

1. 任何與其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相關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者
2. 《防止賄賂條例》第II部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是關乎該人過往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
3. 《刑事罪行條例》第2條所訂的叛逆

# 暫停發放退休金

## 1. 破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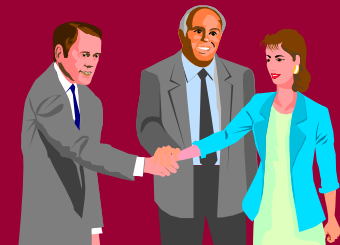
- 於破產令被撤銷後恢復發放退休金
- 破產期間可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發放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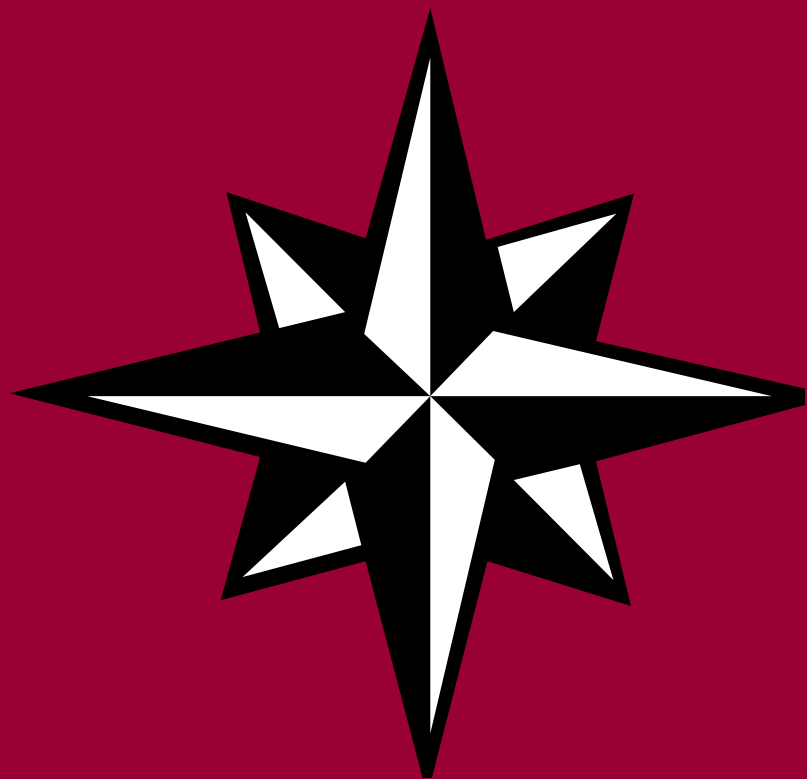


# 暫停發放退休金(續)

## 2. 擔任公職

- 再度受僱於政府，除非及直至他年屆相關退休金法例所規定的適用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必須向庫務署申報。





# 從事 外間工作

# 從事外間工作

-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8和559條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15號
- ❖ 非首長級公務員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及退休後兩年內從事外間工作，須事先向所屬部門／職系首長申請批准。  
(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及屬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15號附件 B 所載職級的非首長級公務員除外)



# 從事外間工作 (續)

-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7條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7/2011號
- ❖ 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最低限度禁制期及管制期內從事外間工作，須事先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长申請批准。

# 從事外間工作 (續)

## 基本原則:

- 保障公眾利益
- 保障個人就業權利

# 從事外間工作 (續)

## 目的: 確保

- 有關工作不會與以往公職有利益衝突
- 有關工作不會引起公眾在有充分根據下產生負面觀感或合理理由擔心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
- 有關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工作的權利
- 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不會被削弱

# 從事外間工作 (續)

## ❖ 審批準則

- 會否因曾參與制訂政策或決策，使申請人的僱主或其業務得益？
- 會否因任職政府期間曾接觸敏感資料，導致不公平競爭？
- 曾否涉及準僱主的合約或法律事務？
- 所申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的政府職務有任何關連？

# 從事外間工作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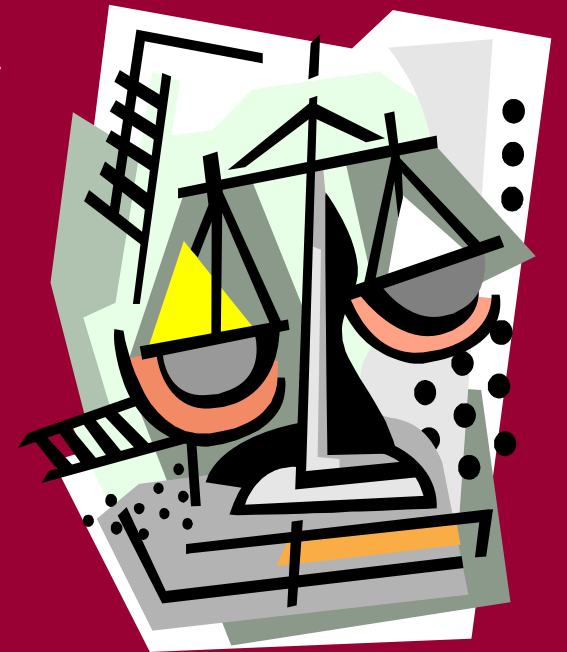
## ❖ 審批準則(續)

- 是否有利益衝突或其他不恰當之處?
- 有否合理理由擔心所申請的工作引起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
- 會否引起公眾在有充分根據下產生負面觀感?

# 從事外間工作 (續)

## ❖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 秘書處服務由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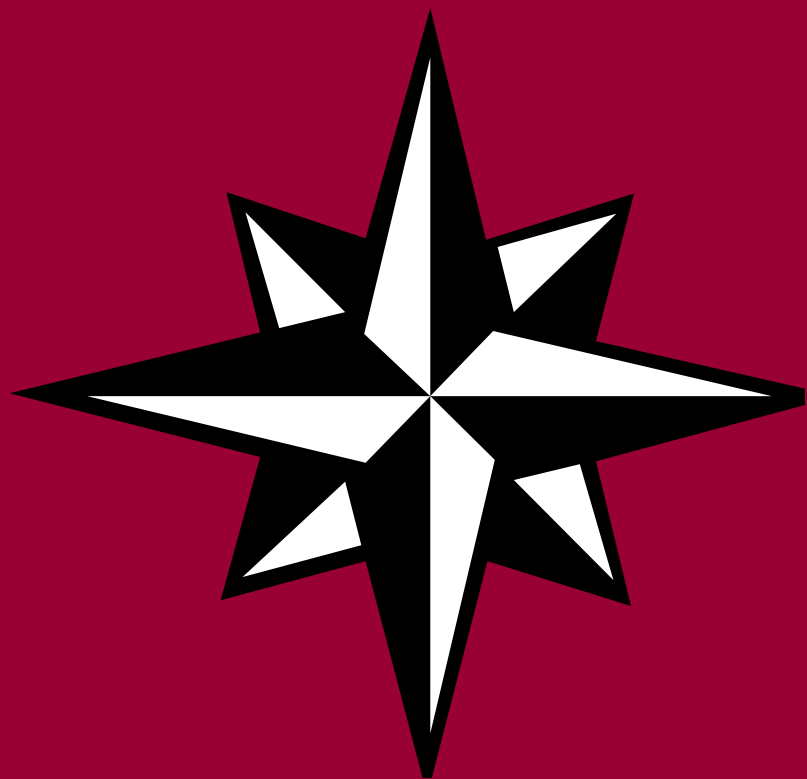


# 從事外間工作 (續)

## ❖ 批准

- 禁制期
- 工作範圍限制

## ❖ 不獲批准



# 其他福利



# 醫療及牙科福利

- ❖ 以下人士可享有醫療及牙科福利：
  - ✓ 領取退休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其居港家屬
  - ✓ 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的居港家屬

# 醫療及牙科福利 (續)

## ❖ 「家屬」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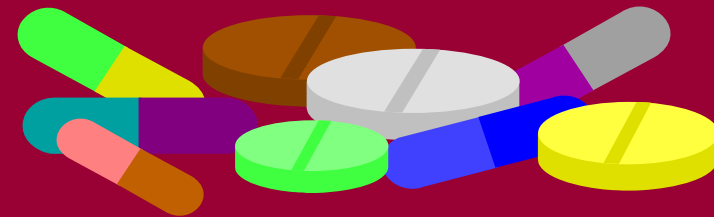
- ✓ 退休公務員的配偶及其21歲以下的未婚子女。
- ✓ 19或20歲的未婚子女必須正在接受全時間教育或職業訓練，或因身體衰弱或精神欠妥而須依賴退休公務員供養。

# 醫療及牙科福利 (續)

-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900條(3)(c)及第950條(2)(b)領取退休金 (即：退休金無被停付 / 暫停發放) 的居港退休(非辭職)公務員有資格獲得由政府 / 醫院管理局的醫療機構及政府牙科診所提供的免費醫療及牙科診治服務。

# 醫療及牙科福利 (續)

- ✎ 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
-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全面實施
- ✎ 出示其香港身份證或出世紙
- ✎ 庫務署表格第447號 (2008年修訂) - 如無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 醫療及牙科福利 (續)

## 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安排

- ❖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3號
- ❖ 查詢：衛生署財務及物料供應部 3107 3415 或  
3107 3417

# 家屬撫恤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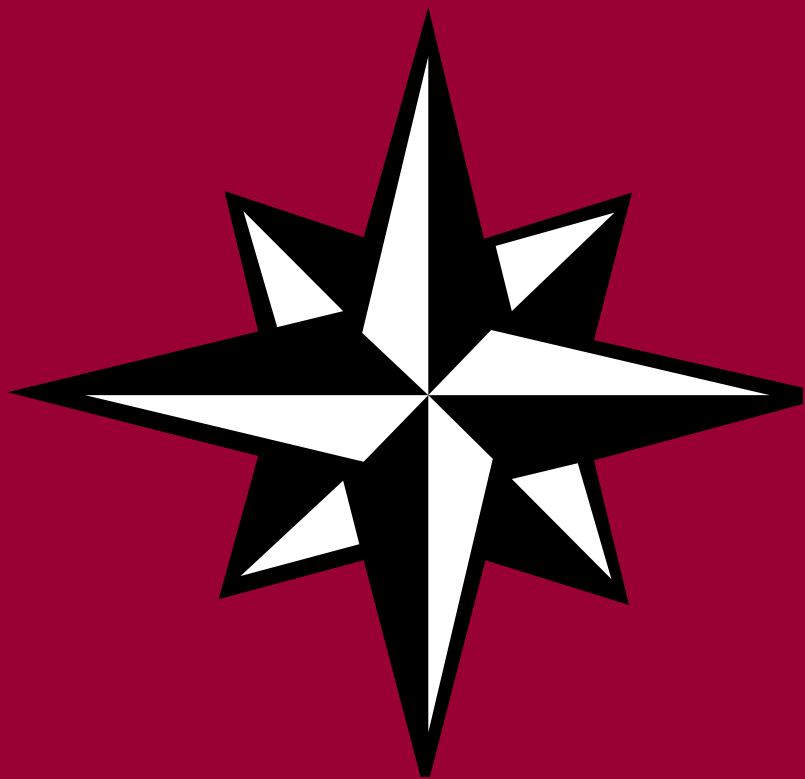
➡ 孤寡撫恤金計劃

➡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

➡ 在退休公務員去世後通知庫務署

#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

- 👉 對象：有經濟困難的退休公務員或已故退休公務員的家屬
- 👉 用途：以一筆過撥款發還醫療費用或殮葬費
- 👉 上限：\$6,000



#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 累算權益的發放



# 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特別紀律 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

- 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的人員，可獲歸屬及發放此類權益：
  - 年屆正常／訂明的退休年齡或之後自公務員隊伍退休；
  - 作為公積金計劃成員期間逝世；
  - 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
  - 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發放其來自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或
  - 由最初按公務員條款受聘，最少連續服務滿**10**年後離職（不適用於來自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

# 來自政府及僱員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年滿**65歲**才可提取此類權益。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符合特定要求，則可在**65歲前**提取。這些情況包括：
  - 年滿**60歲**並提早退休；
  - 永久離開香港；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 帳戶結餘不超過**\$5,000**，而提出申索的日期與該成員最近的供款日相距至少**12個月**；或
  - 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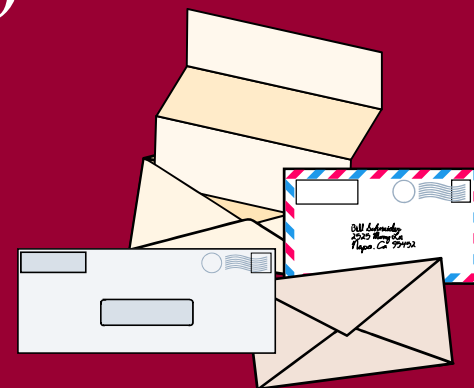
# 庫務署 退休金諮詢處

聯絡地址：灣仔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1樓107 室

聯絡電話：2829 5113  
(按‘1’+‘1’，可24小時查詢經本地銀行自動  
轉賬方式發放退休金和撫恤金的日期)

傳真號碼：2519 3222

電郵：[pension@try.gov.hk](mailto:pension@try.gov.hk)





# 庫務署 退休金諮詢處(續)

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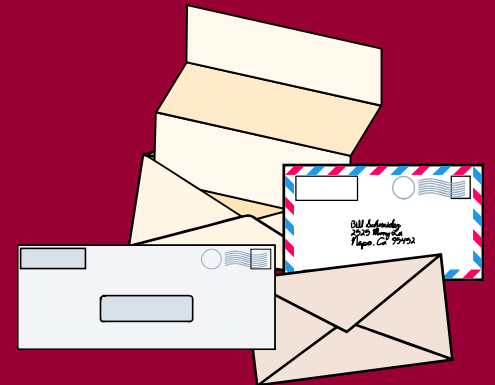
領取各類退休金人士

<http://www.try.gov.hk/cinternet/chpensioners.html>

(可登入網頁瀏覽經本地銀行自動轉賬方式發放退休金和撫恤金的日期)

領取各類退休金人士 - 表格下載

[http://www.try.gov.hk/cinternet/chpens\\_form.html](http://www.try.gov.hk/cinternet/chpens_form.html)





# 公務員事務局 退休公務員服務組

聯絡地址：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8樓

聯絡電話：2810 3850

傳真號碼：2523 6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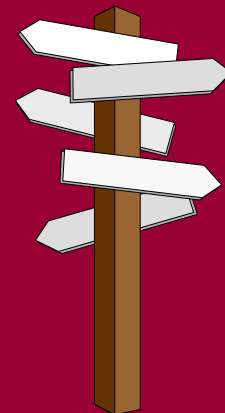
電郵：[csbpen@csb.gov.hk](mailto:csbpen@csb.gov.hk)

網頁：公務員退休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retirement/183.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retirement/183.html)

退休公務員專欄

[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16.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16.html)





# 公務員事務局

##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聯絡電話： 2810 3722, 2810 3723

傳真號碼： 2116 2794

電郵： [csbpf@csb.gov.hk](mailto:csbpf@csb.gov.hk)

